**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全球疫情和外部环境以及国内经济恢复发展中的矛盾问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精准实施宏观政策，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符合预期，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生产需求继续回升，质量效益稳步提高，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内生动力逐步增强，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了良好环境，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5.3%，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7.9%，环比增长1.3%，两年平均增长5.5%；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5%，其中二季度同比上涨1.1%；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69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6月份已降至5%的较低水平；6月末外汇储备为32140亿美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用电量、货运量等实物量指标匹配度较好，主要指标符合预期目标要求。
　　（一）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了抗疫重大战略成果。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紧构筑免疫屏障，扎密筑牢疫情防线。国内疫苗研发接种步伐明显加快。持续推进疫苗和药物研发，提升对变异毒株的适应性。多措并举扩大疫苗产能产量，分批次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疫苗接种能力不断提升，截至8月10日累计接种18.1亿剂次。各项防控措施有力有效。进一步加强隔离观察、进口物品防控、变异病毒监测、口岸能力建设等外防输入措施。巩固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重点环节防控、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等内防反弹举措，做好法定节假日疫情防控。疫情国际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我国两种疫苗已纳入世界卫生组织紧急使用清单，向150多个国家和13个国际组织提供抗疫物资援助，向100多个有需要的国家提供疫苗。

　　（二）把握好宏观调控时度效，政策效果不断显现。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工作部署，强化政策协调落实和预期引导，根据经济恢复态势掌握好调控的节奏、力度和重点，政策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不断增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落实落地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范围，上半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659亿元。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长21.8%，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节用为民、过紧日子。加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有力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有效发挥惠企利民作用，截至6月末2.8万亿元直达资金中已下达2.59万亿元，各地区形成支出1.635万亿元，支出进度达到63.1%。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8.6%、11%。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实施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信贷结构持续优化，6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41.6%，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1%，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上半年首次公开发行（IPO）上市融资2093亿元。通过上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和预期管理等方式稳定人民币汇率。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发力。延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扩围、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创业补贴等政策。举办全国大中型企业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双选月活动。加强脱贫人口、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帮扶。进一步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力度加大。制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应对方案以及分品种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分批适当投放铜铝锌等大宗原材料国家储备。有序投放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排查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行为。市场信心和预期总体稳定。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深入解读经济形势和政策措施，积极稳定市场预期。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0.9%、53.5%，连续16个月保持在荣枯线以上。

　　（三）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着陆火星，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天舟二号”货运飞船、“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发射成功并完成对接，我国首座1500米水深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深海一号”正式投产，“海牛Ⅱ号”刷新深海海底钻机钻探深度世界纪录，上海软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成功获得首批试验数据，自主第三代核电机组“华龙一号”投入商业运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加强。大力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机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效。重大科技任务加快推进，首批国家实验室挂牌，全面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强化。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创造推动新动能蓬勃发展。全国已布局建设212家双创示范基地、8500多家众创空间和5800多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算力枢纽，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持续推进5G和千兆光网建设应用，6月末5G手机终端连接数已达3.65亿户。疫苗、诊断试剂、创新药物等生物医药行业快速成长。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6%，其中电子、医药行业同比分别增长24.4%、29.5%，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55.9%。企业生产效益总体稳定向好。深入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9%，两年平均增长7%，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8.9%，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同比上升，上半年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66.9%。服务业进一步恢复，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8%，两年平均增长4.9%，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8.3%。

　　（四）积极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的要求，着力畅通供需循环，持续拓展内需空间，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消费持续回升。启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国消费促进月、双品网购节等促消费活动，商品消费稳步恢复，通讯器材、体育娱乐用品等升级类商品增势良好。完善消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促进节假日消费需求释放，餐饮、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服务消费持续回暖，餐饮收入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推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直播电商、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蓬勃发展。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3%，两年平均增长4.4%，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13.9%；上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8.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23.7%。投资稳定恢复。加大补短板投资力度，持续推进“两新一重”项目建设，有序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2项重大工程，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督促地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加强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落实支持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6%，两年平均增长4.4%，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5.9%；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9.2%，两年平均增长2%、比一季度提高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57.8%，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3.5%。

　　（五）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稳步提升。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积极拓展我国际经贸交往空间。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加强要素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制定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印发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印花税法正式出台。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顺利实施。首批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成功上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持续显现。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扎实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上半年日均新设市场主体7.7万户，同比增长25.5%。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平台企业监管力度，坚决遏制资本无序扩张势头。外贸外资快速增长。全力落实各项外贸支持政策，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上半年以人民币计价的货物出口额、进口额同比分别增长28.1%、25.9%，比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23.8%、21.7%，顺差1.63万亿元。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增4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上半年以人民币计价的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8.7%，比2019年同期增长27.1%。开放平台建设持续加强。继续推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颁布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出台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老铁路、匈塞铁路、中泰铁路、雅万高铁、阿联酋哈利法港等项目建设进展良好，高质量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上半年境外投资平稳有序、结构优化，中欧班列开行量、货物发送量分别增长43%、52%。多双边经贸合作水平稳步提升。成功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积极参与世贸组织（WTO）改革，正式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基本完成协定生效国内准备工作，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积极推进中日韩、中国-海合会等自贸协定谈判。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工作部署，颁布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农业稳产增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机制进一步健全。脱贫攻坚主要帮扶政策保持稳定，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调增人工工资占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千方百计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持续推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支持脱贫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消费帮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启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持续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农资价格上涨情况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提高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夏收粮油再获丰收，夏粮总产量2916亿斤、增产59亿斤，优质小麦占比提高。玉米播种面积增加，秋粮苗情与常年大体相当。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改善。加强村庄建设规划管理。加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势头良好。

　　（七）有效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空间格局更趋优化。区域重大战略有序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印发实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相关方案，在雄安新区注册落地的首家中央企业正式揭牌成立，加快推进雄安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污染治理“4＋1”工程，全面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贯彻工作，“十年禁渔”开局良好。出台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蓝色珠链等项目基本建成。高标准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政策体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编制西部大开发“十四五”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出台实施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西部和中部地区经济恢复势头较好，东北地区生产需求稳步恢复，东部地区主要指标保持快速增长。出台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新型城镇化战略稳步实施。稳妥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都市圈提高同城化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运用各类资金，加快推进县城公共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

　　（八）有力有序推进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的工作部署，污染防治成果巩固拓展，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紧扣目标任务，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污染防治不断深入。加快起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狠抓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城市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白色污染治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推进。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启动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上半年全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4.3%，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2.9%。碳达峰碳中和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构建。中央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国内国际工作协同和部署落实，研究提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加快编制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分行业分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产业绿色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出台实施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意见，积极推进粗钢产量压减、去产能“回头看”等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深入发展，能源供应保障有力有序。加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全链条治理。上半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2%。

　　（九）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的工作部署，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加强促进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指导地方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稳慎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依法加强义务教育教师等群体收入保障。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实际增长12%，两年平均增长5.2%、比一季度提高0.7个百分点。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积极扩大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正式挂牌成立。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教育强国推进等六大公共服务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重要民生商品调节有序保障有力。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切实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猪肉储备收储。同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试行住宅用地“两集中”出让模式，支持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今年以来，在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复苏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我们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持续优化、活力明显增强、民生不断改善，经济社会形势总体良好。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坚强领导的结果，这是伟大建党精神薪火相传、发扬光大的结果，这是全国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的结果。
　　从国际看，各国疫情走势和经济恢复进程分化，外部风险仍在积累，对我冲击影响还会持续。从国内看，经济恢复发展进程还受到一些因素制约和掣肘，企业生产经营面临新困难、新挑战，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均衡因素依然较多，巩固经济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还需要下更大力气。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大宗商品价格高企等因素影响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需求特别是内需持续恢复动力依然偏弱，经济恢复发展中困难和矛盾显现，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处置难度较大，社会民生领域问题仍较突出。为此，我们要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挖掘强大国内市场潜力，充分调动亿万勤劳智慧人民干事创业的热情，维护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我国经济长期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取得更大实效。
　　从目前掌握的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及各方面了解的情况看，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增长、就业、居民消费价格、国际收支等主要指标符合预期，居民收入、市场销售、基本养老保险、粮食能源生产等相关指标进展顺利，能耗强度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改善趋势。
　　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安排，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为明年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下半年要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时处置散发病例和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提升疫苗接种服务能力，保障疫苗供应。加快补齐疫情防控治理体系短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重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工作。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

　　（二）着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继续落实落细各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精简实施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和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稳字当头，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进一步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和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继续引导金融系统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落实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努力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市场调控及价格监管。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统筹推进企业降成本各项重点工作。

　　（三）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完善“揭榜挂帅”、“赛马”机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更多阶段性成果。完善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大力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努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四）大力挖掘强大国内市场潜力。以城乡居民收入普遍增长提升消费能力，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扩大绿色消费，加快推广高效终端用能设备和产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动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加大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和推进力度，确保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优化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加快将“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2项重大工程落实到具体项目，聚焦“两新一重”和补短板等领域扩大有效投资，做好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支持地方加快城市老旧管网更换。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领域建设。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五）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组织开展协作帮扶就业服务。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实抓细田间管理，防范重大病虫害等灾害，努力提高单产水平。组织好夏粮、早稻和秋粮收购工作。

　　（六）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扎实推进区域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支持北京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污染治理“4＋1”工程。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推进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设。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环境污染“3＋1”综合治理。努力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支持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加快推动东北振兴重点项目建设，巩固增强中部地区发展动能，积极发挥东部地区“压舱石”作用。着力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编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修订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制定强化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监管。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重大展会。持续推动增加海运运力，保障重点港口畅通运转。稳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政策措施。出台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巩固稳定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持续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八）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抓紧编制分行业分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各项保障方案。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着力推进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地下水治理与保护。强化河湖长制，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九）注重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夯实粮食等农产品安全保障基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今年1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党政同责、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持续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稳妥有序处置地方财政和金融风险，抓住窗口期加快存量风险化解，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打击各类扰乱金融秩序的非法行为。

　　（十）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制定出台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落实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各项政策。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支持各地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进一步扩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各地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达标。采取有效措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社会治理和维护公共安全。压实责任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做好救治和群众安抚等善后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工作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要求，落实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强化政策前瞻性谋划、系统性推进、针对性落实，确保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